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规字〔2020〕6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0年5月7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安徽工程大学

2020年6月10日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6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安徽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方针，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以专业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突出专业内涵建设，引导专业特色发展，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以专业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为准绳，结合社会需求和学生的需求，衡量和评价各专业的教学水平和培养效果。

（二）统筹推进原则。把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一流专业建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学生评教以及教学督导等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管理部门现有资料开展评估，简化评估程序。

（三）综合评价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以对数据的定量分析为主，以专家的定性判断为辅，定量分析注重对专业现时状态的客观评价，定性判断突出对专业发展潜力的主观评价，注重通用性和专业性结合，充分考虑专业差异。

三、评估对象

专业评估对象为学校所有在建专业。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含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获得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直接认定优秀，免予校内评估；毕业生不满三届的新办本科专业由学校另行组织合格评估，参照本办法合格标准执行；暂缓（停）招生专业不参加评估。

四、评估指标体系及其标准

（一）指标体系由 9 项一级指标、24 项二级指标和 1 个特色项目构成，其中重要二级指标 13 项（“*”号注明，“4-1 实验装备及其利用”为理工农医类专业的重要指标，“4-3 图书资料及其利用”为人文社科专业的重要指标），一般二级指标 11 项，另加特色项目，主要观测点共计 53 个，详见《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国家、省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相应调整。各项指标评估内容

所跨时间为近三年。

（二）评估指标等级及其内涵

指标体系中二级指标下都有若干个观测点，每个观测点都按 A、B、C、D 四个等级进行评定。各观测点的具体内容和等级标准见《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表中只给出 A、C 两级标准，介于 A、C 之间为 B 级，达不到 C 级为 D 级。

1. 二级指标的质量等级评定办法

二级指标的质量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其评判方法为：有 2 个观测点的必须 2 个达到 A 方可评为 A；3 个观测点的必须是 3A 或 2A、1B 方可评为 A；4 个观测点的必须是 4A 或 3A、1B 方可评为 A。

2. 专业评估等级评定方法

本科专业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标准如下：

（1）优秀：①24 项二级指标中， $A \geq 17$ ， $C \leq 3$ ， $D=0$ ，其中重要二级指标中， $A \geq 10$ ，其余为 B。②特色鲜明。③建立有专业改革与发展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应用性专业应有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

（2）良好：①24 项二级指标中， $A+B \geq 17$ ， $D \leq 1$ ，其中重要二级指标中， $A+B \geq 9$ ， $D=0$ 。②有特色项目。③建立有专业改革与发展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应用性专业应有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

(3) 合格：①24 项二级指标中， $A+B+C \geq 17$ ，且每一个一级指标中至少有 1 个二级指标为 C 以上。②有一定的特色。③建立有专业改革与发展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应用性专业应有校外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

五、评估组织实施

（一）专业评估根据学校专业发展需要组织实施，新办本科专业合格评估在有首届毕业生后组织实施。

（二）本科专业评估的组织工作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在分管校领导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

（三）本科专业评估采取学院自评和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六、评估程序

（一）学院自评

1. 专业自评。参评专业根据本实施办法，按照《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逐项汇总材料，开展自评自查，撰写《专业自评报告》。专业自评要加强分析专业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规范教学档案管理，整理收集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2. 学院审查。各学院要组织学院教授委员会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专业自评材料，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加强指导、完善修改意见。

（二）学校评估。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

1. 通讯评审。专家提前审读《专业自评报告》，对专业进行初步评审。

2. 现场评估。专家组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听取专业汇报，开展听课看课、实地考察、深度访谈等工作，依据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考察，形成各专业评估报告。

3. 专家评估结果经审核、公示后向全校公布，评估报告向相关学院反馈。

4. 学院根据评估结果、评估专家意见和建议，在一个月内提交专业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学校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查和复评。

七、评估结果应用

（一）评估结果是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参评专业要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同时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优化培养方案，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实现内涵发展，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特色。

（二）专业评估结果为学校构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缓招、停招、停办），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和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提供客观依据。

（三）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列入预警专业名单。评估为“不合格”的专业1年内限期整改、重新评估。

对于进入预警名单且实施整改后经评估仍为“不合格”的专业，由学校减少招生计划乃至停止招生。停止招生的专业待校内剩余届数学生毕业后，学校将专业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布撤销。

八、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评估工作，院长是学院专业评估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要组织全体教师参与专业评估工作，并充分发挥学院教授委员会、督导组、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将专业评估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学院负责专业评估学院层面的相关工作，专业（系）负责专业评估专业层面的相关工作，开展自评和材料收集、整理工作，认真分析本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专业自评报告。专业自评报告要求以数据、事实为依据，基于指标体系形成写实性报告，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应有一定的篇幅。

（三）评估工作要求实事求是，自评结论要全面体现专业现状，对问题的挖掘要深刻、全面，对问题的解决要有措施、有方法。各学院所提供的数据必须准确无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杜绝弄虚作假。

九、其他

（一）省级专业评估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与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按照本办法的评估程序做好

专业自评工作，充分对照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制订的指标体系加强针对性建设，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最优状态。要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数据填报、材料报送以及迎接省专业类合作委员专家现场考察等工作。评估有关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结论须及时报送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备案。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安徽工程大学新办本科专业合格评估方案（试行）》（校字〔2013〕35号）废止。

- 附件：1.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2.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进展情况一览表